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2樓

承辦單位：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人：吳暄瑜

電話：077409350#23

傳真：077409351

電子信箱：family23why@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家字第1097016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臺教社(二)字第1090092642A號函、實施計畫

(35810547\_10970164500A0C\_ATTCH1.pdf、35810547\_10970164500A0C\_ATT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空中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家庭教育數位課程及教師手冊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社(二)字第1090092642A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辦理北區、南區2場次實體說明會及1場次網路視訊說明會，以介紹教育部委託研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家庭教育數位課程及教師手冊之內容及使用策略。
- 三、實體說明會每場次參加人數以60名為原則，網路視訊說明會參加人數以80名為原則。各參訓人員請依實施計畫規定報名期限及報名方式完成報名；並請核予各參訓人員公差假前往；全程參與者，由該校核發教師研習時數4小時。鼓勵參加對象如下：

(一)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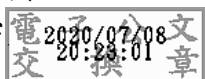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綜合活動領域專長教師、  
家政教師。

(三)公私立幼兒園園長、老師。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洽該校計畫專案人員蕭惠心小姐，電  
話：02-22829355，分機7521。

正本：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市國立高中職、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全)、  
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

副本：本局家庭教育中心



代理局長 陳佩汝

裝

訂

線

